## 不动产赠与契约书

箔彩		双方缔结如下赠与		甲方)、	受赠者		_(以下
16144	, CI / J / /		بر ا				
	第一条	甲方将后记的不	动产依以下各	<b>各</b> 条约定则	曾与对方。		
	第二条	甲方会同乙方于		年	月	_日进行后记的	]不动产
移转	<b>专登记及</b> :	转让手续。					
	第三条	前条的转让系以	现有状况下亥	で付乙方。	而自签约	日始至	
年_	月	日止,乙方	方得继承为后	记不动产	建筑物的出	祖人。	
	甲方须	将前述房屋租赁葜	契约书交付予	乙方。			
	第四条	乙方受赠后记的	不动产后,应	立负抚养甲	ョ方夫妻之	责。	

但,乙方应自后记不动产租赁所得租金x元于每月前交付与甲方。

但,当甲方夫妻之一生病时,或乙方生子时,双方可重新酌商前述的约定。
第五条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甲方可撤销本契约:
(1) 无法履行前述的抚养义务时。
(2) 对甲方犯下重大罪行。
第六条 乙方若因前条任一事由遭致撤销契约时,不得将后记的不动产转让,并应立即将之归还甲方。
第七条 根据第二条所述后记不动产于办理移转登记或交付日之前损坏时,则撤销后记不动产建筑物的赠与,而仅赠与土地。
乙方可不支付第四条但书中的抚养费。
不动产标示:
(1) 土地:

坐落于	ĵ	_街	_号
面积:	亩		
(2) 建筑物			
木造房屋二层			
面积:一楼	亩		
二楼	亩		
上列建筑物正租赁中	o		
本契约一式两份,甲	、乙双方各执	一份为凭。	
立契约人			
赠与人(甲方):			
住址:			

身份证号码:				
受赠人(乙方):	-			
住址:				
身份证号码:	-			
		年	月	_日